**上海市毓秀学校校服管理制度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规范校服管理，保障学生权益，维护校园文化形象，培养学生集体意识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校全体学生（含转学、借读生）在校期间须按规定穿着校服。

第二章 校服采购与质量监督\*\*

第三条 采购程序

1. 主体责任部门：校服采购由学校总务处牵头，成立校服管理工作小组（成员包括校领导、教师代表、家长委员会代表、学生代表），全程公开透明。

2. 流程要求：

 - 通过公开招标或比选方式确定资质合规、质量可靠的校服生产企业。

 - 校服款式、价格需经家长委员会投票表决（赞成率≥80%方可实施）。

 - 签订采购合同，明确质量要求（符合GB/T 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标准）、售后服务条款。

第四条 质量监督

1. 校服须附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报告，学校留存备案。

2. 家长或学生发现质量问题可向班主任或总务处反馈，学校督促企业退换或整改。

第三章 日常管理要求

第五条 着装规范

1. 学生在学校期间周一集会必须穿着校服，校服必须成套着装。季节更替或者有重大活动安排时，根据学校通知着装。

2. 仪容要求：校服应整洁、无涂改，不得与其他服装混搭。

第四章 责任分工\*\*

第六条 主体责任落实

1. 校长：校服管理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审批采购方案、监督制度执行。

2. 总务处：

 - 组织招标、签订合同、验收校服质量。

 - 建立校服发放台账，定期公示费用收支。

3. 德育处/班主任：

 - 监督学生日常着装规范，纳入班级量化考核。

 - 开展校服文化教育（如爱惜校服、维护形象等主题活动）。

4. 家长委员会：

 - 参与校服选用、采购全程监督。

 - 收集家长意见并向学校反馈。

---

第五章 违规处理

第七条 学生违规

1. 未按规定穿着校服，首次口头提醒，累计3次通报批评并通知家长。

2. 故意损坏校服者，需照价赔偿并接受校纪教育。

第八条 管理责任追究

1. 校服采购中出现徇私舞弊、质量把关不严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。

2. 因疏于管理导致校服问题引发舆情，按学校问责制度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1. 本制度经校务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修订需经家长代表大会讨论。

2. 校服价格调整需根据成本变动重新公示。

3. 本制度解释权归学校校服管理工作小组。

 上海市毓秀学校